

建设单位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改扩建年产 8000 吨乙烯基硅油、1000 吨电子硅橡胶、2000 吨导热凝胶和 15000 吨电源灌封胶项目				
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路 61 号厂区内（南厂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颜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占地面积 2100.6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350.88m <sup>2</sup> ，其中甲类厂房 1863.84m <sup>2</sup> 、分控室 32.0m <sup>2</sup> 、总电房 455.04m <sup>2</sup> 。主要生产乙烯基硅油和密封胶。设计年产 8000 吨乙烯基硅油、1000 吨电子硅橡胶、2000 吨导热凝胶和 15000 吨电源灌封胶。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高温、噪声、毒物（控评阶段进行挥发性组分分析后确认）。 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 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该项目沿用现有工程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将该项目纳入现有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根据现有工程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 进一步完善车间、化验室等的防尘、毒设施的设计工作，包括排风罩的类型和设置地点、通风管道布置形式、除尘器和风机选型、净化装置选型等的设计工作。各岗位设置的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按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设计。</p> <p>3)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标准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GBZ/T195-2007）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的规定，为职工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p> <p>4) 落实应急救援措施设计 (1) 落实甲类车间事故通风系统设计，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事故通风应保证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 &lt; 12 次/h。 ②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 ③事故排风的进风口，应设在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放散量可能最大或聚集最多的地点。对事故排风的死角处，应采取导流措施。当事故发生向室内放散密度比空气大的气体和蒸汽时，</p>					

进风口应设在地面以上 0.3~1.0m 处。

④事故排风装置的排风口应设在安全处，远离门、窗及进风口和人员经常停留或经常通行的地点，排风口不得朝向室外空气动力阴影区和正压区。排风口应高于 2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的屋顶 3m 以上。

(2) 项目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并按照劳动者数量 0.1%~5% 的比例配备急救人员，定期对急救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3) 明确冲淋、洗眼装置的具体设置地点和数量，冲淋、洗眼装置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15m，并应持续供水。

(4) 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配备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附录 A 表 A.4 确定，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

(5) 应急救援设施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6) 用于紧急救援的呼吸防护器应定期严格检查并妥善存放在邻近可能发生事故的地点，便于及时取用。

(7) 车间可燃气体应与事故通风装置连锁。

#### 5) 完善建筑卫生学设计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要求，完善车间、仓库等场所的照明设施设计工作。

#### 6) 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设计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的要求，对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根据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况，在醒目的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下一步设计中，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具体设置要求。

#### 7)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 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和利旧情况；
- (二) 细化固体料人工投料、取样、化验的防护评价内容；
- (三) 补充甲类车间的通风换气的评价内容；
- (四) 补充污水处理的生产工艺、作业频率、工作方式及评价内容；
- (五)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